

---

江苏漫修（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江苏漫修（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漫修（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收购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交通”）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收购人收购智能交通事宜于2023年10月30日出具了《江苏漫修（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查关注事项以及更新后的《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对本次收购事宜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释义和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列之释义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本次收购相关法律事项的更新及更正

### 一、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 (一) 收购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收购报告书》的披露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b>公司名称</b>	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0500MA1YFUR130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住所</b>	苏州市相城区蠡塘河路900号3102室
<b>法定代表人</b>	徐健
<b>注册资本</b>	200000万人民币
<b>成立日期</b>	2019年05月29日
<b>营业期限</b>	2019年05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b>登记机关</b>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b>经营范围</b>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网络设备销售；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推广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企业征信业务；企业信用评级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要业务	数字苏州建设、数据资产运营、数字产业投资

## （二）收购方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二）收购方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收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大数据集团提供的《关于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之大数据方面资料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 1、收购方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大数据的主营业务包括**数字苏州建设、数据资产运营、数字产业投资**。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大数据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	核心业务	主营业务
1	苏州大数据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100%	2000万元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线下数据处理服务；互联	数据要素市场建设、生态培育、创新探索等

				<p>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p>	
--	--	--	--	---	--

理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苏州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1000万元	<p>许可项目：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政策法规课题研究；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p>	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市场调研等

				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量子计算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线下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苏州地下空间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51%	1000万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的项	智慧城市、智能建造领域的业务实施、技术咨询产品及软硬件产品研发制造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苏州城市安全发展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51%	1000万元	<p>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测绘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建设工程设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电气安装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司法鉴定服务；辐射监测；出版物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政策法规课题研究；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认证咨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计量技术服务；紧急救援服务；标准化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p>	<p>安全应急领域的咨询服务、智慧安全、装备研发、城市运营</p>

				<p>推广；安防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科普宣传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5	数字苏州建设有限	100%	9000万元	<p>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p>	<p>信息化建设服务及</p>

	公司		<p>；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计          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          品销售； 在线数据处理与          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          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          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          准） 一般项目： 数字技术          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大          数据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          ；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          务； 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          ； 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          服务； 人工智能通用应用          系统； 云计算装备技术服          务；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 互联网数据服务； 信息          技术咨询服务； 软件销售          ； 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          服务； 互联网销售（除销          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人          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信          息安全设备销售； 信息系          统运行维护服务； 物联网          技术服务； 物联网设备销</p>	运维服务
--	----	--	--	------

				售；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苏州市相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1%	15000万元	云计算技术开发与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与咨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运营及维护服务；互联网技术开发与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地图、电子地图设计；数据处理服务；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网络安全产品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及辅助设备	政务信息化行业为主的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弱电智能化

				<p>批发、销售；机房建设；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服务；软件产品及其应用系统的评测技术服务；软件工程、信息系统工程建设监理服务；计算机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7	苏州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0%	2000万元	<p>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数据处理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大数据服务；线下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p>	数据资产运营

				<p>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  生物能资源数据库信息  系统平台；云计算设备销  售；软件开发；智能水务  系统开发；网络设备销售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  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  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  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  发；互联网设备销售；工  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  成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  备零售；数字内容制作服  务（不含出版发行）；数  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  ；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  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  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8	苏州算力 科技有限 公司	100%	1000万元	<p>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  产品销售；在线数据处理  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p>	算力有 关的 产品及 服务

				<p>电子商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数字技术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大数据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 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 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 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互联网数据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软件销售; 区块链技术服务;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信息安全设备销售;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物联网技术服务; 物联网设备销售; 物联网技术研发; 人工智能硬件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计算机及通讯设</p>	
--	--	--	--	---	--

				<p>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9	苏州世纪飞越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51%	3966.48 万元	<p>省内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系统集成、软硬件服务；流动媒体设备的安装；承接数字电视工程、网络工程；综合布线工程、通讯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信息系统集成；电脑产品及配件的销售；电子技术服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智慧城市（社区）治理、融媒体（县域、行业）通用平台的综合研发、智慧资料库的产品、云城市平台</p>



				<p>)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药品互联网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新鲜蔬菜零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卫生</p>	
--	--	--	--	--	--

				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发布；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礼品花卉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苏州数创天下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0%	1000万元	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	大数据服务、企业咨询服务、载体运营

				<p>场营销策划；数据处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11	苏州智源算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60%	1000万元	<p>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b>算力交易服务、算力增值服务、人工智能行业解决方案服务、算力通信网络服务等</b></p>

12	苏州算子融合科技有限公司	51%	1000万元	<p>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信息化建设服务及运维服务
13	苏州数仪科技有限公司	60%	1000万元	<p>一般项目：软件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销售；云计算设</p>	未实际经营

				<p>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网络技术服</p>	
--	--	--	--	--	--

				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2、收购方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发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核心业务	主营业务
1	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100%	200000万元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数字苏州建设、数据资产运营、数字产业投资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网络设备销售；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推广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企业征信业务；企业信用评级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	
--	--	--	--	--	--

				设计、监理除外)；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122000万元	投资实业。销售：建材、装饰材料、五金、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金属材料、交电、自动化办公设备；罚没物资（百货、五金交电）的处理；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经营方式：零售批发、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动产投资运营、股权投资
3	苏州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	60000万元	个人住房贷款担保；房屋经营、置换、中介服务及投资。（依法须经批准	为个人提供各类住房贷款担保业务



				<p>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4	苏州盘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	6400万元	<p>旅游景点开发、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股权投资；销售：汽车、五金交电、纺织原料、普通机械、金属材料、非金属矿产品、自动化办公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p>	<p><b>旅游景点开发、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股权投资</b></p>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苏州市宜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万元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
6	苏州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	1000万元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等

				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6667 %	1800000万元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8	苏州工业园区苏信其祥创业投资合伙	79.8403 % <sup>1</sup>	5010万元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

<sup>1</sup> 该数据来源于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企业（有限合伙）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务
9	苏州苏盈金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9%	10000万元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10	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75.6667%	150000万元	融资性再担保；融资性担保。非融资性担保；提供融资咨询与财务顾问；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和再担保业务
11	苏州国发柒号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4717%	5300万元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12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70.01%	120000万元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	监管机构批准 的各类信托业务

				<p>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13	苏州国发盈辰产业	60%	10000万元	一般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限金融	投资与资产管理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苏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57.5% <sup>2</sup>	30000万元	企业信用征信服务，企业信用评级，企业信用调查，企业风险管理，管理咨询及培训，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硬件与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运营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征信、企业风险管理
15	苏州国发兴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	10000万元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	不动产基金管理人

<sup>2</sup> 该数据来源于企查查（<https://www.qcc.com/>）

				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苏州产投恒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1100万元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创业投资
17	苏州国发苏创二期知识产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7742%	15500万元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创业投资

### 3、收购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市财政局直接持股的下属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	注册资本	核心业务	主营业务
----	------	------	------	------	------

		比例			
1	苏州国际 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100%	1000000万元	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经 营管理,国内商业、物资 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 、专项审批商品除外), 提供各类咨询服务。	金融业、 数字金融 和金融控 股公司业 务
2	苏州文化 投资发展 集团有限 公司	100%	10000万元	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 营;高危险性体育运动（ 游泳）；施工专业作业 ；建设工程施工；演出 经纪；营业性演出；演 出场所经营。一般项目 ：股权投资；以自有资 金从事投资活动；体育 中介代理服务；体育场 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 险性体育运动）；业务 培训（不含教育培训、 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 许可的培训）；住房租 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 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文化场馆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 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 品除外）；工艺美术品 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 其制品除外）；互联网	演艺管理 、场馆运 营、会展 经济、文 化数字化 、文化产 业园区开 发运营



				<p>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娱乐性展览；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品牌管理；体育赛事策划；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体育竞赛组织；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经纪人服务；停车场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体育保障组织；园区管理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礼仪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数字文化创</p>	
--	--	--	--	---	--

				意软件开发；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广告制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3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5%	572000万元	对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收购、受托经营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破产清算服务。	不良资产的收购、受托经营管理、投资和处置

#### （四）收购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四）收购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未发生变化。

#### （五）收购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2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五）收购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2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六）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六）收购方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

### **（七）收购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七）收购方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方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未发生变化。

###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未发生变化。

###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未发生变化。

###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未发生变化。

### **七、收购方及其关联方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七、收购方及其关联方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 **八、收购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含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八、收购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含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未发生变化。

## **九、收购方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九、收购方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 **十、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十、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化。

##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未发生变化。

## **十二、本次收购的结论性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十二、本次收购的结论性意见”未发生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漫修（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签章页）

江苏漫修（苏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家春

承办律师：\_\_\_\_\_

何海娟

何海娟

承办律师：\_\_\_\_\_

李刚

李刚

2023年11月17日